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政办函〔2022〕11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交通卡口及场站疫情 防控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全县交通卡口及场站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进一步加强全县交通卡口及场站疫情防控 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毫不松懈的抓好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卡口及场站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通知》（忻疫组办〔2022〕23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策略，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决守住外防输入第一道关口，本着“科学预防、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不确定因素，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不折不扣落实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措施，实现对疫情的有效防控。

二、成立工作专班

代县交通卡口及场站排查管控工作专班：

组 长：王志勇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永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 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忠义 县卫健局局长

张永平 原平车务段代县火车站站长

任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殷建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 汶 县卫健局主任科员
 李磊世 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院长
 李文慧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主任
 薛力朝 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永福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新华 代县高速收费站站长
 郭小磊 代县北高速收费站站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 谢高峰 县政府办科员
 刘 俊 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长禄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文平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
 李建中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股股长
 张慧芳 县卫健局医政科科长
 王 磊 原平车务段代县火车站副站长
工作专班下设五个工作组。
工作一组： 代县北高速口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组
组 长： 郎福寿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小磊 代县北高速收费站站长
副组长： 高向山 上馆派出所负责人
成 员： 每日上馆派出所 2 人、交警大队 2 人、交通运输局

2人、医疗集团2人、上馆镇2人。

工作职责：县北高速收费站落实主体责任；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车辆劝返工作，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协调后勤保障事宜；交警部门负责指挥拦停过往车辆，督促司乘人员接受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验司乘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医疗集团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配合县防控办落实点对点管控措施等；乡镇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督促被检查人将承诺书填写完整。

工作二组：代县高速口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组

组 长：高广林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新华 代县高速收费站站长

副组长：李小龙 阳明堡派出所负责人

张晓强 新高派出所负责人

成 员：每日阳明堡（新高）派出所2人、交通运输局2人、卫医疗集团2人、交警大队2人、阳明堡（雁门关）镇2人。

工作职责：县高速收费站落实主体责任；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车辆劝返工作，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协调后勤保障事宜；交警部门负责指挥拦停过往车辆，督促司乘人员接受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验司乘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医疗集团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现场采集

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配合县防控办落实点对点管控措施等；乡镇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督促被检查人将承诺书填写完整。

工作三组：208国道雁门段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组

组 长：柳夺奎 县公路段段长

周润安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

负责人：李太文 县公路段副段长

皇锁平 雁门关派出所所长

张素文 磨坊派出所负责人

成 员：每日雁门关（磨坊）派出所2人、交通运输局2人、医疗集团2人、交警大队2人、公路段2人。

工作职责：县公路段落实主体责任；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车辆劝返工作，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协调后勤保障事宜；交警部门负责指挥拦停过往车辆，督促司乘人员接受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验司乘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医疗集团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配合县防控办落实点对点管控措施等；乡镇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督促被检查人将承诺书填写完整。

工作四组：代县汽车站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组

组 长：于 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薛力朝 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每日交通局 2 人、妇幼保健院 2 人、公安局 2 人。

工作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落实主体责任，牵头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负责查验两码、核酸报告；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维护好现场秩序、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配合县防控办落实点对点管控措施等。

工作五组：代县火车站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组

组 长：张永平 原平车务段代县火车站站长

副组长：王 磊 原平车务段代县火车站副站长

成 员：妇幼保健院 2 人、公安局 2 人。

工作职责：原平车务段代县火车站落实主体责任，牵头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负责查验两码、核酸报告； 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维护好现场秩序，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配合县防控办落实点对点管控措施等。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队伍，压实责任

按照 3 月 14 日市疫情防控会议、3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会议要求，交通卡口及场站管控工作实行联合查控工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分类管控工作，特别是点对点接返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体温检测、登记信息、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协同防控办做好场站、卡口有关人员接返工作的对接等工作。（现场工作的卫健部门工作人员在查验乡镇前往场站、卡口接返的专人时要查验其身份证件并督促其在被接返人签订的承诺书上签署本人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负责查验司乘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疫情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卡口人员日常生活等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所有进出车辆管控、交通疏导等工作。

现场乡镇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督促被检查人员将承诺书填写完整。

（二）严格排查，严密管控

所有卡口、场站均应设置核酸检测点，开通外省入代车辆专用通道，对进入我县司乘人员查验山西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施分类管控措施：

1. 对查验中发现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涉疫地区（有 1 例及以上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市）旅居史或与涉疫风险人员有接触史的入代返代人员，要予以劝返。不能劝返确需入代的必须按照

县防控办制定的《代县交通场站、高速卡口点对点接返流程图》落实人员“点对点”接返：①需要点对点接返的人员由现场工作的医务人员通知县防控办告知需要接返人员所在的位置、需要进入的乡镇、社区等有关详细信息，防控办通知涉及的乡镇、社区派专人带本人身份证件专车到被接返人所在的地点点对点接返；②本人无居所不具备劝返条件的由现场工作的医务人员通知县防控办并开具《转运通知书》，由防控办安排专用救护车点对点将涉及人员送至“健康驿站”。

2. 途经我县的车辆一律劝返。

3.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其他低风险地区和 14 天内有涉疫地市其他无疫情县（市、区）旅居史、其他省外普通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体温正常、查验山西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本人现场签订承诺书，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后放行。

4. 对本省流动人员实行“14 天内有 1 例及以上病例报告地市的旅居史人员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疫情发生地市不需要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查验山西健康码、行程卡无异常的，一律正常放行。

5. 对所有外省入代返代人员，在第一落点处立即采样，开展 1 次核酸检测。要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快速准确。

（三）明确流程，闭环转运

场站、卡口工作人员要在第一落点对入代返代人员开展仔细排查和问询，属于 14 天内有涉疫县（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旅

居史的，安排专用车辆点对点转运至本地居所或“健康驿站”，按照《关于从严从快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发〔2022〕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疫地区入晋返晋人员分类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发〔2022〕31号）要求，分类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属于14天内有涉疫地市其他无疫情县（市、区）旅居史的，要提示本人做好个人防护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后，纳入社区管理，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不得随意流动，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加强管理，积极保障

要加强交通卡口和场站防控管理，健全工作专班管理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科学合理安排轮岗交班。县防控办要及时向交通卡口、场站更新涉疫地区情况及防控政策，定期对接各工作组组长，了解各卡口、场站的交通管控、车流人流、人力配备和物资保障等情况，认真研究一线工作人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建专门队伍，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物资供应和物资调配，全力保障工作人员后勤和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要组建专门培训队伍，每周到各卡口、场站宣讲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及管控措施，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切实防范因工作人员自我防护不到位引发的疫情输入风险，斩断传播渠道，不断提高卡口、场站队伍的工作能力，确保交通卡口及场站第一落点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监督检查，问责问效

入代返代人员排查转运涉及环节多，链条长，范围广，各乡

镇（社区）负责安排村（社区）做好乡村小道防控工作，交通卡口和场站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县政府督查室以及县公安局督察大队要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精准发现问题，精准研判、处理问题，合理科学安排防控，确保排查转运工作及时、高效、有序，绝不能出现无序状态。

- 附件： 1. 转运通知书
2. 代县疫情防控卡点、场站专班管理制度及纪律规定
3. 疫情防控流程图

附件 1

转运通知书

健康驿站值班人员：

按照疫情防控政策，_____（卡口或场站名称）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需转运至健康驿站落实管控，请与接洽。（详细标明被转运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旅居史）

_____（卡口或场站医护人员签名）

_____（健康驿站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通知书由卡口或场站医护人员填写，由负责转运的专车司机将被转运人转运至健康驿站后，由健康驿站工作人员签字后留存备查。

附件 2

代县疫情防控卡点、场站专班管理制度 及纪律规定

一、卡点、场站各部门工作人员要听从本部门带班领导的安排，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各部門要听从卡点总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二、卡点、场站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市防控办印发的《关于加强交通卡口及场站工作人员自我防护的紧急通知》([2022]77号)要求，充分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时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上岗前必须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开展工作，下岗前再次测量。

三、卡点、场站组长要按照 24 小时值班要求，排好值班表，对值班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建立请销假制度，并在卡点进行公示。

四、县公安局、交警、交通、卫健、乡镇(社区)、村等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值守时间内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岗。

五、卡点、场站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对出入人员及车辆进行详细检查并按要求分类逐一登记，对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体温、车牌号、始发地、目的地等信息重点进行记录。

六、卡点、场站各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熟悉掌握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检查流程，文明执法，安全检查，对被排查人员隐私信息要严格保密。

七、卡点、场站各部门工作人员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行动迟缓、贯彻不力；严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消极应付、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严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弄虚作假，对重要疫情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等行为；严禁随意接受记者采访，防止恶意抹黑我县城市形象。

八、对违反纪律的一经发现查实，一律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九、卡点、场站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主动加强工作沟通和信息互通，切实形成疫情防控合力。

十、各卡点、场站卫健部门工作人员要在每日 16:00 前将前 24 小时排查车辆及排查人员数量报至县防控办。

附件3

代县交通场站、高速卡口点对点接返流程图

接返对象：对重点加强管控的地区、两码异常、带“*”号等需劝返但不具备劝返条件的人员

接返时限：2小时内

A类

需接返至属地乡镇/社区的对象：
1.属地务工人员； 2.在代县有相对固定居所人员； 3.不符合采取劝返措施的人员；
卡口医务人员将接返有关信息上报防控办

防控办向属地乡镇（社区）下达接返指令

乡镇（社区）2小时内，派专人专车带身份证到达并接返回属地，严格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B类

需接返至“健康驿站”（黄码酒店）的对象：
1.在代县无相对固定居所人员； 2.不符合采取劝返措施的人员；

卡口医务人员将接返有关信息上报防控办
防控办向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中心下达接返指令

1.火车站、汽车站，由妇幼中心负责2小时内到达并接返（联系电话：18636029858） 2.高速卡口、208卡口，由县人民医院负责2小时内到达并接返（联系电话：139350838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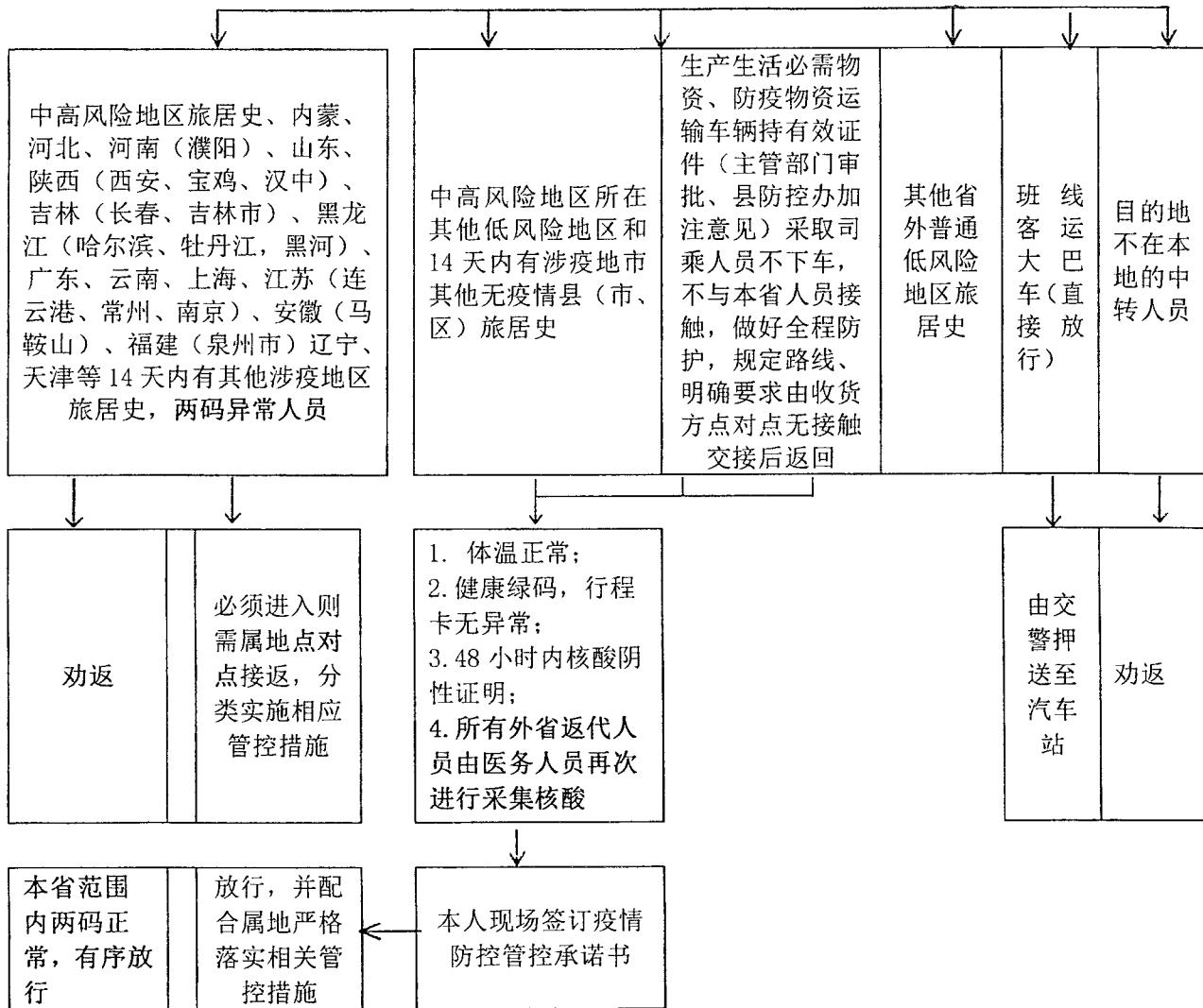
属地（社区）及部门工作人员职责

火车站	负责出站旅客的测温验码，同时将所有高中风险（行程码带*号）的省外返代旅客以及体温异常、红码、黄码人员移交公安人员。
公安	负责维护好现场秩序，处置各种突发情况；现场旅客在没有人员接管的情况下，由公安人员会同医护人员共同进行全程监管，不得擅自放行。
医务	负责旅客详细的信息登记、承诺书的签订（行程码带*旅客务必要对照中高风险地区一览表详细询问核实所在地区）以及现场核酸采样。 负责需要点对点接管旅客的联系协调工作，现场旅客在没有人员接管的情况下，由公安人员会同医护人员共同进行全程监管，不得擅自放行。
属地乡镇（社区）	在接到卡口接返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将人员接返回属地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未在规定时限内接返，贻误和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乡镇（社区），将上报县委、政府及纪委进行通报。
防控办5232188 (卡口工作组) 18234127659	负责接收卡口接返信息，及时向乡镇（社区）、县人民医院、妇幼中心等下达接返指令。

代县疫情防控卡口工作流程

车辆有序进入待检验车道

测温、查验“行程码”“健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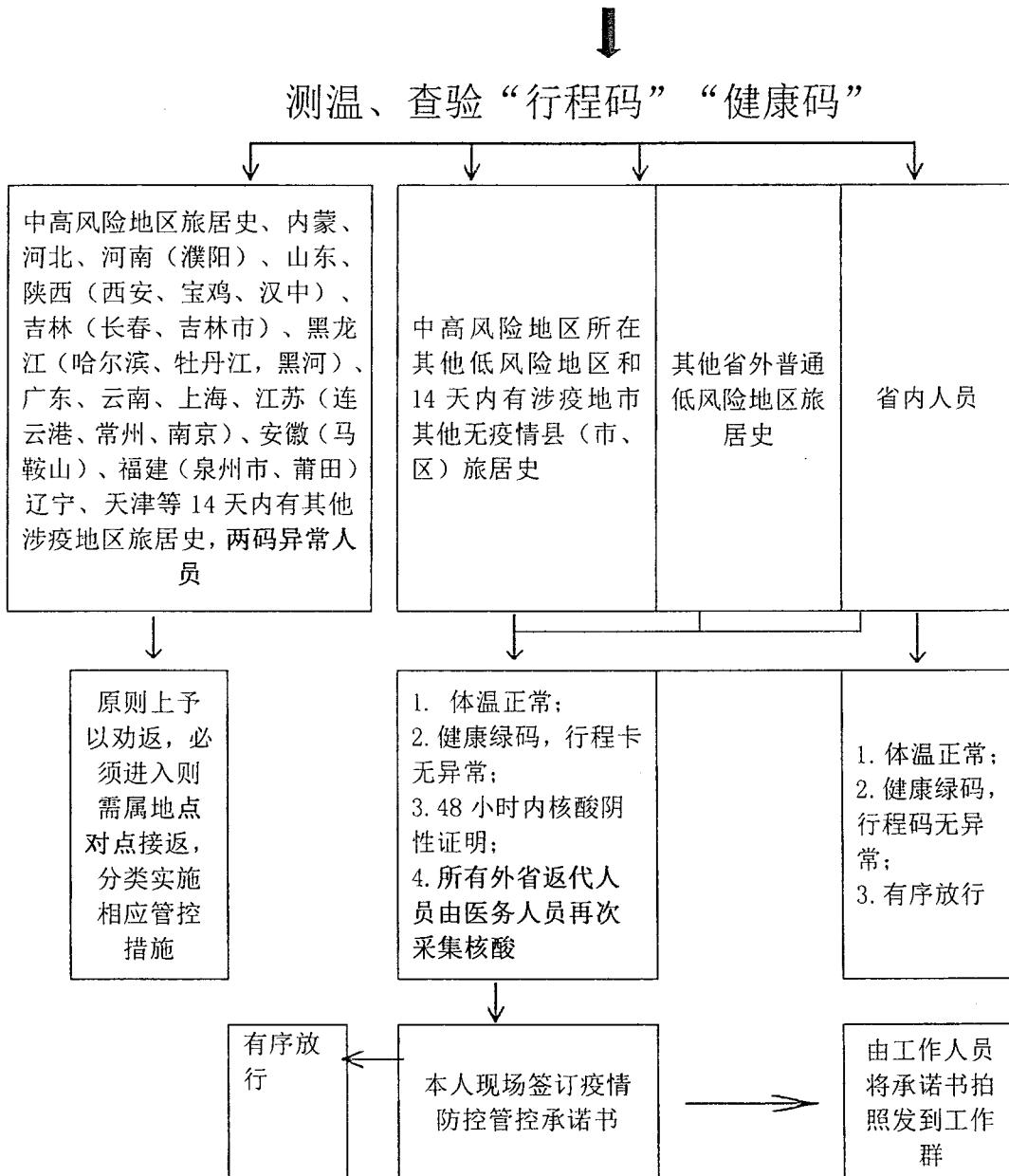
备注：中高风险地区范围、14天内有涉疫的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信息及县防控办随时更新。

工作人员职责：

- 一、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车辆劝返工作，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协调后勤保障事宜。
- 二、交警部门负责指挥、拦停过往车辆，督促司乘人员接受检查。
- 三、交通部门负责查验司乘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
- 四、医疗集团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对所有外省返代人员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乡镇人员负责督促被检查人员将承诺书填写完整。

代县疫情防控交通场站工作流程

出站人员有序进入待检验通道



备注：中高风险地区范围、14天内有涉疫的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信息及县防控办随时更新。

工作人员职责：

- 一、交通场站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检查站各部工作人员排班上岗执勤，负责查验两码、核酸证明；
- 二、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处置干扰阻挠查验工作的突发事件。
- 三、医务人员负责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对外省返代人员现场采集核酸、工作场所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实时将签订的承诺书发送至工作群。